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STAR (HOLDINGS) LIMITED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6)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供應框架協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訂立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2年9月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德星宇與沈陽中威訂立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寧德星宇同意供應，而沈陽中威同意採購稀土金屬原料、輔料、磁性材料及機械設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沈陽中威由主要股東正威控股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沈陽中威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條)。鑒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供應產品的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2年9月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德星宇與沈陽中威訂立供應框架協議。

供應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2年9月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供應商：寧德星宇
買方：沈陽中威

標的事宜： 寧德星宇以供應商身份同意供應，而沈陽中威以買方身份同意採購稀土金屬原料、輔料、磁性材料及機械設備（「商品」）。

期限：2022年9月2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採購訂單： 寧德星宇將供應，而沈陽中威則採購商品，涉及的價格、規格及交付安排乃按照沈陽中威不時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發出的採購訂單協定。

定價基礎：

商品價格須經寧德星宇與沈陽中威公平磋商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寧德星宇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寧德星宇於相同或毗鄰地區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或同類產品的當時市價釐定。於釐定及批准商品供應的價格及條款時，寧德星宇將考慮的因素包括產品類別、產品質量及數量、勞工成本、生產成本、交付時間、運輸成本、任何可影響產品價格的其他因素以及寧德星宇同類產品在相若質量及數量的情況下的歷史價格。

寧德星宇將不時參照其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其他報價，以確保寧德星宇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沈陽中威提出條款，且所有條款整體而言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有關條款。

付款條款：

應付款項須按實際採購額計算，並須於交付商品時結付。該款額須以銀行轉賬方式結付。

交付條款：

交付目的地須為沈陽中威指定的地點。交付運輸成本須由寧德星宇承擔。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礎

寧德星宇及沈陽中威過往不曾進行類似根據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任何交易，故此在有關方面並無歷史交易金額。

寧德星宇於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就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採購商品而向沈陽中威支付最高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年度上限已參照(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釐定：

- (i) 沈陽中威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商品的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
- (ii) 沈陽中威參照其營運規模、預計產能、客戶現時及預期產品訂單及預期市場需求估算商品的需求；
- (iii) 寧德星宇的商品預計產能；
- (iv) 參照可比產品的現行市價預計的單位價格；及
- (v) 附加額外緩衝，以騰出若干營運靈活性，從而應付(a)商品單位價格突如其來的上升；及(b)其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未來價格上漲)。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寧德星宇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提出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出者，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

- (i) 本公司特派人員會不時記錄寧德星宇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商品的交易，以確保向沈陽中威供應商品的價格及條款與之相若，或不遜於寧德星宇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商品或供應同類原材料的公平市價及條款；
- (ii) 本公司將按照本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手冊所載程序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寧德星宇業務部門特派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同時亦會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涉及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定價政策；
- (iii)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iv)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兩次審閱本公司管理層按照本公司實行持續關連交易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善措施；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實行及執行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訂立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燒結釹鐵硼磁體物料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認為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將提高銷售及擴展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沈陽中威供應商品，且所有條款整體而言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有關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李俐女士及張劍滔先生，彼等均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俐女士及非執行董事張劍滔先生各自現時擔任深圳正威(集團)有限公司(沈陽中威聯繫人)的若干職務，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李俐女士及張劍滔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批准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燒結釹鐵硼磁體物料的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可裝配於各類發動機及／或電子產品，然後用於電聲產品、變頻家用電器、節能電梯、風力渦輪發電機、工業機器人及新能源汽車等終端行業。

寧德星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德星宇於中國主要從事燒結鈹鐵硼磁體物料的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

沈陽中威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該公司由瀋陽正威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深圳正威(集團)有限公司(由正威控股直接全資擁有)直接全資擁有。正威控股分別由王文銀先生及王文轉女士擁有90%及10%。於本公佈日期，正威控股及王文銀先生為主要股東。沈陽中威主要從事磁性材料生產及銷售，稀土材料銷售，新能源原動設備銷售及有色金屬壓延加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沈陽中威由主要股東正威控股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沈陽中威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條)。鑒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供應產品的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2022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德星宇」	指	寧德市星宇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沈陽中威」	指	沈陽中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供應框架協議」	指	寧德星宇與沈陽中威於2022年9月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可由供應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正式簽立書面協議不時修訂或修改)
「正威控股」	指	正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俐

香港，2022年9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俐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劍滔先生及呂慶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閻阿儒先生、公佩鉞先生及張安杰先生。